

有關《有機生產、水產養殖、加工處理及投入物料標準 2025》(IFOAM 及非 IFOAM 認可版)的更新詳情

1. 新增的標準條文

新增的標準條文	標準條文內容
6 有機產品標識及公司標誌使用	6.2.3 多成分、活體或未經加工的產品
	6.2.3.1 多成分、活體或未經加工產品(如蔬菜盒)的成分均為有機時，才能以有機名義出售或營銷。
	6.2.4.2 處於「轉型期」的原料可用於製作混合飼料。然而，其成分表必須標示其狀態，並按照乾物質基準分別列出有機(轉型)、有機及非有機成分的總百分比。

2. 修訂的標準

不適用。

3. 刪除的條文

不適用。